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44號

原　　告　丰品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淳元

訴訟代理人　余宗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振宇間給付契約尾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